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 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会”）研究课题的管理，提高课题的研究水平，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科学研究和改革发展，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会研究课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面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提高农林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注重理论研究和改革实践并重，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

第二条 学会研究课题面向本学会的所有单位，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保证重点，兼顾面上。学会秘书处负责课题立项、中期考核、结题验收的通知发布、材料收集、结果公布。学会各工作组负责本组的具体组织及初审推荐工作。课题由学会秘书处组织评委评审，评委由农林工作委员会委员、各工作组组长及特邀专家担任。

第三条 学会的立项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立项课题原则上不超过申请课题数量的 50%，其中重点课题原则上不超过申请课题的 15%。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 2 年。

第四条 课题立项申请材料的查重率不得超过 30%，课题结题材料的查重率不得超过 20%。课题批准立项后，一般不得变更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须经课题申报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同意，报学会秘书处审批。

第五条 获准立项课题的所在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应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经费支持：建议重点课题每项支持 4 万元，一般课题每项支持 2 万元。

第六条 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是学会会员单位。
- (2) 课题负责人应在农林学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 (3) 课题负责人在申请当年无主持或作为完成人参与的学会在研课题。

第七条 课题研究人员要恪守学术道德，自觉抵制学术造假。课题负责人对所承担课题的学术诚信负责。研究成果如有政治问题，不予结题，同时取消课题负责人申请学会课题资格。

第八条 课题负责人须按时提交中期考核、结题申请。在研究期限内，**重点课题**需在农林工作委员会主办的学术会议上开展至少一次学术报告交流，以此作为结题条件之一。通过评审准予结题的课题，由农林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向课题负责人颁发《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农林工作委员会课题结题证书》。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2 日